2020年度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措施、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和发展目标。
2. 负责拟定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对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全行业进行指导、业务培训、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对怀化市本级、鹤城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临时破道和管理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破道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井箱盖等设施的维护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维护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抗冰除雪工作。
4. 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设计评审、建设、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中心城区”智慧城管“12319”市政分控平台的统一监督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6. 负责分平台呼叫业务的受理分解、下达派遣指令、责任认定、跟踪督办及相关工作，负责市长热线交办的工作。
7. 负责组织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研究、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吸收、应用工作；负责建立城市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工作。承担全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所属怀化市城市和综合执法局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督查科、工程技术科、设备材料科、行政保卫科；下设“一队五所”，即：市政监察大队、路灯管理所、城东市政维护管理所、城西市政维护管理所、桥梁管理所、机械作业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83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6.21万元，减少8.13%，主要是因为政策性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用材料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94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39.25万元，占93.78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7.82万元，占6.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8.77万元，占91.23%；项目支出390.24万元，占8.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4.02万元,减少12.97%，主要是因为政策性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用材料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55万元，增长17.47%，主要是因为津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0.02万元，占8.33%；科学技术（类）支出60万元，占2.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75万元，占3.25%；城乡社区（类）支出2380.69万元，占86.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52.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在职人员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市政维护业务用车（其他交通工具），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引进高层次人才支出，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离退休人员春节生活补助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1213.35万元，支出决算为6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5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等，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市政维护业务用车（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购置等，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7、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奖金、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支出等，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5.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9.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11%，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3.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年初预算数持平，上年结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上年结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90.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怀财预〔2020〕8号）。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处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5万元，主要是其他公用车辆运行维护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注：市政业务用车3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4.56万元；支出168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4万元，项目支出14.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8.02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 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5.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用车辆和市政维护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机构和人数：**怀化市市政维护处（以下简称我处）为副处级差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根据《怀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09]27号）精神设立。三定方案暂内设机构有(事业单位改革未完成，按原方案)：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督查科、工程技术科、设备材料科、行政保卫科；下设“一队五所”，即：市政监察大队、路灯管理所、城东市政维护管理所、城西市政维护管理所、桥梁管理所、机械作业所。2020年初事业编制195人，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177人，财政供应人员控制率90.77%，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部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措施、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和发展目标。负责拟定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对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全行业进行指导、业务培训、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的相关工作。负责对怀化市本级、鹤城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临时破道和管理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破道的管理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井箱盖等设施的维护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维护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抗冰除雪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设计评审、建设、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智慧城管“12319”市政分控平台的统一监督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分平台呼叫业务的受理分解、下达派遣指令、责任认定、跟踪督办及相关工作，负责市长热线交办的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研究、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吸收、应用工作；负责建立城市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工作。承担全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重点工作：**1、大力开展市政设施精细化维护管理。2、大力创新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3、推进“四化”管理，严格督查考核机制。4、大力开展阳光市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5、积极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各项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市人大通过的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我处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405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2688.35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65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405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2.1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213.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8.60万元）；项目支出2031.25万元(专项业务经费1641.01万元，专项维护项目390.24万元)。

剔除2019年存量资金，2020年收入预算调整数585.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585.9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585.90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1473.93万元主要是预算批复上年结转留用888.03万元以及年未追加预算585.90万元。

2、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5527.28（含上年结存存量888.03

）万元。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444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8.76万元，占总支出的91.23%；项目支出390.24万元，占总支出的8.77%。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07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078.2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4058.76万元 ，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098.72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政策规定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基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同比上年2657.03万元减少26.60%，减少原因是剔除2019年度补发干部职工调增基本工资、2018年考核优秀增加的绩效及调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0年的支出保持正常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36.2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办公经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专用燃料、劳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税金及附加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同比上年2550.69万元开支减少25.27%。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度结存材料较大，本年减少了材料采购。

**“三公”经费方面**。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28万元，较上年增加支出0.28万元；车辆运行费实际开支0.37万元（市政业务用车运行费计入专用燃料、其他交通费用等经济科目），较上年2.76万元减少支出2.39万元，主要是我处已参加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暂封存了部分公务用车；本年无任何出国出境考察开支。

**会议费、培训费。**会议费开支0万元，培训费1万元，较上年5.95减少支出4.95万元。因疫情培训项目暂停。

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6.9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及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等支出，同比上年230.85减少开支6.03%，主要是我处减少了退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度我处由市政府和市委安排、人大审批安排专项项目3项，均为市本级财政专项运行经费项目及专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桥梁监测费用、市政设施维护专用设备经费；新增“新型城镇化奖补资金”省级专项项目一项（市本级日常运行维护经费抵减等额资金）。2020年项目支出投入4052万元（财务列基本支出3661.76），其中业务工作专项941万元，比上年3369.8万元增加682.2万元，增长20.24%，主要是新增急需采购维护用设备、新引进人才的人才开发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追加预算）。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专项资金收入3657万元实际使用2572.27万元(列入项目支出390.24万元，其余财务计入基本支出)，预算支出完成率70.34%，主要市政设施维护专用设备采购未完成及维护工程、维护采购材料未结算。市政日常维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专用材料457.20万元，专用燃料21.08万元，劳务费189.54万元，日常维护工程739.98万元等。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办、评审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城建科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怀化市城区道路主排水管网堵塞大型机械清淤疏通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202020120#）、“黄花坪大桥等3座桥梁病害特殊检测项目”(计划备案编号202020128#）、“中心城区路灯专用变压器维护”(计划备案编号201920369#)由代理机构正诚公司通过竞争、竞谈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招标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怀化市城区道路主排水管网堵塞大型机械清淤疏通”项目、“黄花坪大桥等3座桥梁病害特殊检测”项目、“中心城区路灯专用变压器维护”项目实施，各管理科室严格依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1069-201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1/436.1-200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以及我处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程等标准规程的规定开展专项项目工作。对部分外包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资产总额333698.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79.19万元，非流动资产330718.84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16.85万元。2020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怀化市市政维护处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按照固定资产规定处置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怀财绩〔2021〕23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处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1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性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4053.3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85.9万元，剔除2019年存量888.03万元及政策性工资调标和城建投新增移交道路5条增加维护经费，我处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1. **效率性分析**

**1、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为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与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以及主管局2020年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了鹤州南路、府星路、梨园路、香洲路4条城区道路提质改造方案，编制了项目预算，并经主管局上报了市政府相关部门，经主管局组织招投标，目前已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府星路、梨园路、鹤洲南路已完成市财政预算评审和招投标工作，待公示期满可组织实施，香洲南路根据环保督察、省厅及市领导等多方面要求，原“三城同创”项目中香洲路的道路修缮工程无法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已上报市政府将香洲路修缮任务调整为整体改造，现香洲路可行性报告已调整完成。目前已进入立项阶段，通过市财政评审后，将按程序实行招投标组织实施。

**2、排水维护管理和污水外溢点治理**

今年主要加大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力度，重点对迎丰路、湖天大道、本业大道、湖天片区等路段，以及老城区的舞水路、怀西路等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了清淤疏通，特别是加强了对湖天南路、迎丰东路、天星东路、顺天南路等部分堵塞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局部改造，消除污水外溢点，确保了管辖区域内的排水设施无堵塞、破损，路面无明显积水，无污水外流现象。2020年，累计完成井盖提升及更换260座、各类排水井清淤疏通4500余座、铺设排水波纹管道2100余米、砌筑进水雨水井210余座，完成小型排水改造42处。

**3、人行道路面维护管理**

针对中心城区车行道和人行道破损实际，开展了全方位抢修，及时修复破损、下沉、松动的人行道板。重点开展了对管辖区域内商业集中区、机关单位、学校等场所附近的人行道板修复，特别是开展了天星东路等10条人行道护栏安装。2020年累计完成人行道板破损修复1.6万平方米，麻石路沿石修复610米、隔离柱安装及修复740个，人行道路面硬化273平方米、安装人行道护栏11034米。

**4、车行道路面维护管理**

按照“多城同创”工作要求，针对中心城区车行道破损情况，抢抓晴好天气，重点对本业大道、红星南路、环城北路、湖天南路、正清路、迎丰路等18条主次干道路面坑槽进行了沥青砼路面开窗修复，特别是开展了对红星南路、怀北路、北环路、湖天南路等5条道路车行道基础修复，确保管辖区内的车行道无毁坏，路面无明显坑洼破损，修复及时，质量达标。2020年，累计完成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2.8万平方米，车行道基础修复1.2万平方米。

**5、城市桥梁维护管理**

一是积极开展了14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和其他地（市）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的互检工作，加强了对管辖的42座桥梁的日常维护。二是根据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桥梁隐患整改要求，经过2个多月的紧张施工，按时完成了舞水一桥、二桥、五桥等7座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共改造桥梁护栏1692.3平方米。三是加强桥梁病害维修加检测，完成了黄花坪大桥等3座城市桥梁的特殊检测，全面提高了桥梁设施的完好率，有效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

**6、路灯设施维护管理**

积极加强路灯设施维护，以消灭主城区路灯黑灯区和盲灯区为工作重点，加大了路灯改建、新建力度，加强路灯故障应急抢修和处置，重点完成了沿河路中转库、中坡山路、环卫巷盲灯区的路灯补植。确保管辖区内的路灯设施无明显损坏，功能亮灯率达到98%以上，景观灯亮灯率达到85%以上。2020年完成电缆更换8323米、维修LED灯2453盏、铺设管线7976米，安装路灯85杆，拆移路灯64杆，检修开关箱35台、更换路灯罩118个，制作路灯接地4776米。

**7、积极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今年共收到主管局转交办理的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9件，其中：1件为主办件，3件为会办件（局交办牵头单位），5件为局交办协办单位。特别是完成了由人大鹤城区代表团（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张艳娟提出的“关于尽快完善中坡路配套设施的建议”（总编号为160号），主要内容为改造安装路灯和修复人行道。经当面征求意见，其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办理情况评估均为“满意”。二是加强了城市道路破道施工管控，落实市长热线、智慧城管、市民投诉、网络舆情等任务派单、跟单、消单工作，及时办理和回复上级交办事项。2020年累计办理破道行政审批9处，下达各类道路破损整改恢复通知书7处，完成市长热线、市民投诉和网络舆情等派单整改116起，成功办理智慧城管派单2219件，各类派单完成率达100%。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年上年结转888.03万元，年初预算4053.35万元，调整预算585.9万元，年末结转1078.28万元，预算完成率83.93%。

2、预算控制率。因新增道路移交5条，增加急需购买的设备追加585.9万元，2020年预算控制率超过13.17%，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4、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处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年初未核定公用经费，一般商品服务支出控制良好。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65万元，预算安排1.4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1.59%。

6、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744.63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744.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现了应采尽采。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怀化市市政维护处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怀化市市政维护处预算管理办法》和《怀化市市政维护处内部控制》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

8、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0年桥梁检测费、日常维护运行经费等专项3602万元解决了我市主干道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问题。今年主要加大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力度。对迎丰路、湖天大道、本业大道、湖天片区等路段，以及老城区的舞水路、怀西路等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了清淤疏通，特别是加强了对湖天南路、迎丰东路、天星东路、顺天南路等部分堵塞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局部改造，消除污水外溢点，确保了管辖区域内的排水设施无堵塞、破损，路面无明显积水，无污水外流现象。老城区部分人行道建成年代久远，须实施整体提质改造。目前“城管通”未落实人手一台，无法实现监控中心与一线人员的互通，且APP的定位导航功能还未开发完成，导致案件派单无法准确定位，急需财政加大投入解决智慧城管市政监控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处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虽然2020年我处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消化存量资金888.03万元，由于政策性工资调标、绩效等因素以及市政道路移交，年中追加585.9万元，扣除上年结存因素，仍增幅14.45%；虽采取加快市政工程施工和结算等措施，年末仍有结存存量1078.28万元，使得2020年预算完成率为80.49%，尚有较大改空间。

（二）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14.45%，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